

通報

本市新舊會計制度雙軌試辦期間，有關新制會計月報、記帳憑證處理，請各單位配合辦理如下：

- 1、新制(CBA2.0)記帳憑證不列印，惟請詳加檢視其正確性。
- 2、新制月報表請列印留存機關，另請填製會計月報基本自行檢核表(詳附件)，核章至會計主任後，於當月月報之次月17日前(免備文)報送市府主計處決算科(亦可併同舊制月報表報送)。
- 3、檢核表(2)、新制各表勾稽13-16項C欄非為0者，請加附「支出實現數與公庫撥入數分析表」及「收入實現數與繳付公庫數分析表」(系統產製及自行填報正確各一份)。
- 4、本檢核表係依據目前系統設計檢核，倘若系統產製表報與會計制度不符，或有需改進建議，請向本市窗口(會審科)提出，俾研議後統一向系統公司反映。各機關個別系統操作問題，請逕諮詢系統廠商。
- 5、前項會計月報基本自行檢核情形，將列入本(106)年會計事務查核重點項目。

此 致

議會

所屬第一、二級機關

本府主計處各科(統計科除外)

發文單位：主計處 106年7月31日